#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 实施办法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,切 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 资助政策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, 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 子女。
- 第三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进行一次,减免范围原则上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应按学校通知时间申请减免当学年学费。

## 第四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 科学生(不含中外合作办学)。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维护民族团结。
  - (三)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(四)在校期间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,品德优良,学习刻苦, 自立自强,生活俭朴。

- (五)家庭经济特别困难,原则上应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:
  - 1.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学生;
  - 2. 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;
  - 3. 学生本人为一级残疾或二等及以上伤残;
  - 4. 来自于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;
  - 5. 其他经学校认定可以申请学费减免的情形。

## 第五条 减免额度

- (一)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学生和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 子女,符合申请条件的,学校根据日常消费水平和已获校外资助 情况减免当学年全部学费。
- (二)学生本人为一级残疾或二等及以上伤残,或者来自于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,符合申请条件的,学校根据其家庭经济 情况、日常消费水平和已获校外资助情况、在校表现等酌情减免 当学年一半学费。
- (三)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明确可以减免学费的,按 照相关政策执行。
- 第六条 如学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,学校有权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,学生须补交相应学费。
  - (一) 铺张浪费、超出基本生活消费水平;
  - (二)故意隐瞒、谎报实情、弄虚作假;
  - (三) 受到法律制裁、学校处分;

- (四)学习态度不端正、倦怠懒散,学习成绩较差,经教育 提醒后仍不改正的;
  - (五) 因本人原因延长学制的:
- (六)接受其他公益事业单位或慈善机构资助, 其受助金额远超应交学费的。
- **第七条**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可以同时享受国家其他资助政策。

## 第八条 申请流程

- (一)本人申请。学生应按学校通知时间向所在学院以书面 形式提出申请,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- (二)学院初审。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,对其家庭经济情况、日常消费水平、已获校外资助情况和在校表现等综合情况进行了解,出具相关审核意见,并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"资助管理中心")。
- (三) 学校审核。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根据学生减免类型、家庭经济情况、日常消费水平、已获校外资助情况和在校表现等,确定减免学生名单和减免额度,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学生如对结果有异议,可以在公示期间向资助管理中心反映。资助管理中心将组织调查、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- (四)公示结束后,资助管理中心将名单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,提交财务处办理减免手续。
- (五)学生获得学费减免资格后,减免款项将直接抵充本人应 交纳的学费,若学校减免金额少于应交纳学费,学生应在规定时间 内足额交纳差额。如学生已经交纳学费,核实后予以退还。
- **第九条** 学费减免对象及额度,由学校根据本实施办法有关要求,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,逐一审核、研究确定,并可随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。
- 第十条 各相关单位需严格审核学费减免申请材料,坚决 杜绝弄虚作假行为,切实加强管理,主动接受监督,认真做好学费减 免审核工作。
- 第十一条 学校有权对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抽查。对弄虚作假者,除需全额补交减免的费用外,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- 第十二条 享受减免学费待遇学生要努力勤奋学习,精研专业,要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活动,积极投身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和社会服务。
  - 第十三条 享受减免学费待遇的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自费出国的,须补交已减免的全部学费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